

# 新洲区城市道路机动车临时停放服务收费 政策解读

## 一、政策制定背景与依据类

1. 问：为什么要制定这个停车收费标准？是不是政府想“创收”？

答：制定本收费标准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创收”，而是为了规范停车管理，运用价格杠杆缓解当前突出的“停车难、乱停车”问题。道路属于公共资源，如果完全免费，容易被少数车辆长期占用，导致真正需要短时办事的车主无位可停，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和交通拥堵。

为了更直观地说明这一点，我们将新洲区的收费标准与武汉市其他区域及周边城市进行了全面对比。数据显示，新洲区的收费标准在全市乃至周边地区均处于最低水平。如果是为了“创收”，我们完全可以将标准定得更高。恰恰相反，我们是主动选择了低标准，目的就是在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轻市民负担。

新洲区与武汉市中心城区、远城区及周边城市收费标准对比表：

| 对比区域      | 首小时费用 | 后续计费（折合每小时） | 日封顶  | 备注         |
|-----------|-------|-------------|------|------------|
| 新洲区一类（邾城） | 2 元   | 2 元/小时      | 12 元 | 全市远城区最低日封顶 |

| 对比区域         | 首小时费用 | 后续计费（折合每小时） | 日封顶     | 备注                     |
|--------------|-------|-------------|---------|------------------------|
| 新洲区二类（双柳）    | 2 元   | 2 元/小时      | 8 元     | 全市远城区最低日封顶             |
| 武汉中心城区一类     | 3 元   | 4 元/小时      | 25 元    | 新洲区日封顶低 13 元（降低 52%）   |
| 武汉中心城区二类     | 2 元   | 2 元/小时      | 8 元     | 与新洲区二类持平，但收费时段更长       |
| 江夏区一类        | 2 元   | 3 元/小时      | 20 元    | 新洲区日封顶低 8 元（降低 40%）    |
| 江夏区二类        | 1 元   | 2 元/小时      | 12 元    | 新洲区日封顶低 4 元            |
| 黄陂区一类        | 2 元   | 2 元/小时      | 16 元    | 新洲区日封顶低 4 元            |
| 黄陂区二类        | 1.5 元 | 1.5 元/小时    | 10 元    | 新洲区日封顶低 2 元            |
| 经开区（汉南）一类（拟） | 2 元   | 3 元/小时      | 20 元    | 新洲区日封顶低 8 元（降低 40%）    |
| 经开区（汉南）二类（拟） | 2 元   | 2 元/小时      | 15 元    | 新洲区日封顶低 7 元            |
| 黄冈市中心城区      | 3 元   | 2 元/小时      | 20 元    | 新洲区日封顶低 8 元（降低 40%）    |
| 黄石市各区        | 2 元   | 3 元/小时      | 20 元    | 新洲区每小时便宜 1 元，日封顶低 8 元  |
| 大冶市一类        | 2 元   | 2 元/小时      | 15 元    | 新洲区日封顶低 3 元            |
| 黄梅县一类        | 2 元   | 2 元/小时      | 20 元    | 新洲区日封顶低 8 元（降低 40%）    |
| 宜昌市          | 3 元   | 2 元/小时      | 15~20 元 | 新洲区首小时低 1 元，日封顶低 3~8 元 |

从对比中可以清晰看出：

- ✓ 新洲区一类区域日封顶 12 元，仅为武汉中心城区一类区域 25 元的 48%，低了整整 13 元；



- ✓ 在武汉市远城区中，新洲区一类日封顶（12 元）低于江夏区（20 元）、黄陂区（16 元）、经开区（拟 20 元），在武汉市远城区中处于最低水平；
- ✓ 与周边城市黄冈（20 元）、黄石（20 元）、黄梅（20 元）相比，新洲区日封顶低 8 元，降幅达 40%；较大冶（15 元）低 3 元；
- ✓ 后续计费方面，新洲区为 2 元/小时，低于黄石市的 3 元/小时，与黄冈、大冶、黄梅持平；
- ✓ 计费精细度方面，新洲区采用半小时计费，优于武汉中心城区、江夏区、经开区的 1 小时计费，短时停车更划算；
- ✓ 与湖北省内宜昌市相比，新洲区首小时低 1 元，日封顶低 3~8 元。

此外，还需要说明以下两点：

第一，收费标准低于实际运营成本。根据我局依法开展的成本监审，在车位综合利用率 40%至 50%的正常运营条件下，一类区域停车服务单位成本为 1.57 至 2.09 元/小时。而本次收费标准为首小时 2 元、后续每小时 2 元，部分短时停车（如停车 1.5 小时收费 3 元）实际收费低于单位运营成本。这意味着政府通过财政补贴承担了部分运营费用，进一步证明其公共服务属性而非“创收”目的。

第二，全国领先城市正推行“降价惠民”改革。杭州、上海、宜昌等城市近期纷纷下调停车收费标准或推行更精细的计费方式（如杭州按分钟计费、宜昌将起步价从5元/2小时降至3元/小时）。新洲区此次采用半小时计费单元，已体现了向“精准计费、让利于民”方向靠拢的改革意识。

综上，本次定价的核心目的有三：一是运用价格杠杆提高车位周转率，解决“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资源问题；二是引导“短停快走”，让真正有短时停车需求的市民有位可停；三是收费标准已充分考虑市民承受能力，在全市及周边处于偏低水平。“创收”从来不是我们的出发点，也根本不符合定价事实。

**2. 问：新洲区发改局有权制定这个收费标准吗？依据是什么？经过了哪些程序？**

答：新洲区发改局制定该收费标准，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且严格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

### **（一）定价法律依据**

#### **1. 《湖北省定价目录》（鄂发改规〔2025〕1号）**

该目录明确将“具有垄断经营及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列入政府定价范围，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同时，目录特别规定“授权武汉市6个远城区（东西湖、江夏、黄陂、蔡甸、汉南、新洲区）享有部

分定价权”，新洲区据此依法享有辖区内道路停车收费标准的独立定价权限。

## 2. 《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鄂价工服〔2016〕151号）

该办法第四条规定：市（州）、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第五条第（五）项进一步明确：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划定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

## 3. 其他配套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为依据。

《省发改委关于明确武汉市六个远城区定价权限的通知》（2025年5月27日发布）：进一步明确了新洲区等6个远城区的独立定价权。

## （二）定价合法程序

新洲区发改局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以下全部法定程序：

法定程序环节及新洲区实际执行情况：

成本监审：已依法完成，成本监审结论已公开。

听取社会意见:2026年4月16日至20日公开征求意见。

定价听证:2026年5月28日召开听证会。

公平竞争审查:已依法完成。

集体审议:已履行。

合法性审查:已履行。

公开作出定价决定:2026年7月15日正式发文执行。

各环节具体说明如下:

#### 第一步:成本监审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九条规定,“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不得制定价格”。道路停车服务收费已列入《湖北省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必须依法开展成本监审。新洲区发改局依法开展了成本调查,核定了一类、二类区域的停车服务单位成本。

#### 第二步: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2026年4月16日至4月20日,新洲区发改局通过新洲区政府官网发布《关于征求新洲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意见的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第三步:召开定价听证会

2026年5月13日发布听证会公告(二),明确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定价听证会。听证会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举行,对拟定的两套收费方案进行了

充分论证。

#### 第四步：公平竞争审查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听证会结束后，新洲区发改局依据听证会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对定价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依法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

经审查确认：一是本政策对各类停车服务经营者一视同仁，不设置不合理市场准入条件；二是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成本监审结论，对不同经营主体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差别性待遇；三是不限制其他合法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不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为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不构成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情形。

#### 第五步：集体审议与合法性审查

在完成成本监审、社会意见征求、听证会和公平竞争审查后，新洲区发改局依法履行内部集体审议程序，对定价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方案内容合法合规。

#### 第六步：作出定价决定并公开发布

2026年7月8日，新洲区发改局正式印发《关于制定我区城市道路机动车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明确自

2026年7月15日起执行，并通过政府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

结论：新洲区道路停车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湖北省定价目录》（鄂发改规〔2025〕1号）赋予的法定定价权限，严格履行了成本监审、公开征求意见、定价听证、公平竞争审查、集体审议、合法性审查等全部法定程序，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3. 问：为什么把邾城划为一类区域、双柳划为二类区域？标准是什么？**

答：区域划分主要依据道路路网分布、交通拥堵状况、停车供需矛盾以及商业繁华程度等因素。邾城作为老城区和商业中心，停车需求更大、资源更紧张，因此划为一类区域，收费标准相对较高；双柳等区域目前发展程度和停车压力相对较小，划为二类区域，实行更优惠的收费政策。这体现了“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的差别化定价原则，符合国家关于停车收费差异化定价的政策导向。

法律依据：

《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鄂价工服〔2016〕151号）第七条规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差别化定价原则，按照“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合理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6〕2975号）明确要求：对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

## 二、收费标准与计费方式类

**4. 问：具体怎么收费？停半小时和停1小时分别多少钱？**

答：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类区域（邾城）：小型机动车第1小时收费2元/车位，从第2小时起，按每半小时1元累计（即2元/小时）。24小时内单次停车最高收费12元。

二类区域（双柳）：小型机动车第1小时收费2元/车位，从第2小时起，按每半小时1元累计（即2元/小时）。24小时内单次停车最高收费8元。

举例：如果您在一类区域停车35分钟，因超过30分钟免费时段，按1小时内计费，需缴纳2元；若停车1小时35分钟，则需缴纳首小时2元加上超出的35分钟按1小时计（即2元），共计4元。

**5. 问：计费规则中“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是否公平？是否加重了市民负担？**

答：这一规则旨在简化计费流程，在全国范围内属于通行做法。需要说明的是，半小时计费已优于武汉中心城区及部分远城区（如江夏区、经开区）的1小时计费方式，体现了我们在计费精细度上的进步。同时应当看到，杭州、上海、宜昌、长沙、南昌等城市已开始探索更为精细化的“按分钟计费”模式，这是全国范围内停车收费改革的明确方向，能够有效解决“停车61分钟按2小时收费”的消费痛点。我区此次在计费单元上已较过去有所优化，后续将密切关注社会反馈和先进地区经验，待全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成运行、具备分钟级计费技术条件后，将启动专项调研，广泛征求社会意见，适时推进分钟级计费，进一步保障消费公平。

**6. 问：夜间停车怎么收费？晚上回家停到第二天早上怎么算？**

答：夜间停车有较长的免费时段，充分考虑了居民夜间停车的实际需求：

一类区域（邾城）：收费时段为7:00至20:00，20:00至次日7:00免费（免费时长11小时）。

二类区域（双柳）：收费时段为7:00至19:00，19:00至次日7:00免费（免费时长12小时）。

如果车辆在收费时段驶入、免费时段驶出，仅按收费时段内实际停放时长计费。例如：您19:30驶入一类区域，21:00



驶出，因 20:00 后免费，仅需计算 19:30 至 20:00 这 30 分钟的费用，因未超过 30 分钟免费时限，故本次停车费为 0 元。

## **7. 问：新能源汽车停车有优惠吗？**

答：有的。为鼓励绿色出行，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费按正常标准的 80% 收费，但 24 小时内单次停车最高收费限额不变（即一类区域最高仍为 12 元封顶，二类区域最高仍为 8 元封顶）。由此产生的差价由区财政统筹承担，确保运营可持续。

最高限额不变的原因：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本质属性是“临时周转”，核心功能是满足市民短时办事、即停即走的停车需求，而非提供长时间停放场所。对新能源汽车给予单价优惠的同时保持封顶线不变，旨在在鼓励绿色出行与保障泊位周转效率之间取得平衡，既通过单价优惠体现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又通过封顶线约束防止少数车辆长期占用公共资源，确保道路停车泊位“服务于临时停车、杜绝长期占用”的制度初衷得以实现，真正让有限的道路公共资源惠及更多市民。

法律依据：

《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鄂价工服〔2016〕151 号）第八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对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应给予适当优惠。”这是全省范围内新能源

汽车停车优惠的上位法依据，也是所有市、县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的直接法律来源。

新洲区此次将新能源汽车优惠确定为按正常标准的80%收费，严格符合《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给予适当优惠”的法定要求，也契合武汉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的实际和现有政策框架。未来，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我局将及时跟进调整。

**8. 问：如果我在路边停一整天，怎么收费？**

答：设有“24小时内单次停车最高收费”封顶线。一类区域封顶12元，二类区域封顶8元。停车超过24小时后，将重新计费。

**9. 问：大中型机动车怎么收费？**

答：大、中型机动车按实际占用泊位数计时收费。例如，一辆大客车实际占用了2个泊位，则按2个泊位的收费标准累计计时收费。车型大小具体分类参照公安交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三、收费执行单位**

**10. 问：停车费由谁来收？收费单位有权收费吗？**

答：我区城市道路机动车临时停车的收费执行单位为武汉问津智慧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我区道路停车泊位的运营管理和收费工作，其收费行为严格依据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民在收费路段停车时，由该公司或其委托的收费人员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用。

相关依据：根据《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鄂价工服〔2016〕151号）第十五条规定，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武汉问津智慧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完成相关手续，具备收费主体资格。

#### **四、减免政策与免费情形类**

##### **11. 问：哪些情况可以免停车费？**

答：以下情况免收停车费：

临时停车：停车时间不足 30 分钟（含 30 分钟）的车辆。

特种车辆：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含快递、外卖等）、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等。

法定免费车辆：如残疾人随身必备的专用车辆等。

长包车位：可按月、季、年长包，享受协商优惠。

法律依据：

《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鄂价工服

〔2016〕151号）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一是进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配套停车场（含临时停车场）办理公务的车辆；二是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等；三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如残疾人随身必备的专用车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盲人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残疾人专用车辆等依法享受免费停放等优惠。

《武汉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修订）》（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对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免收停车费作了相应规定。

## **12. 问：为什么快递、外卖车也能免费？**

答：将邮递车（含信函邮递、货物快递、食品外卖、送货等）纳入免费范围，是考虑到其承担着保障民生、服务市民生活的重要职能，且临停时间通常较短，属于“即停即走”性质，给予免费政策体现了对物流配送行业的支持和对新业态从业者的关怀，也符合《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邮递车免收停车费的规定精神。

## **13. 问：按月、季、年长包车位怎么收费？**

答：车主可按月、季、年度长包车位，享受收费优惠，具体计费标准由承租双方协商确定，签订合同（协议）执行。这一规定为长期有固定停车需求的市民提供了更多选择和议价空间。

## 五、收费管理与监督类

### 14. 问：停车收费如何监管？如果遇到乱收费怎么办？

答：我们实行严格的收费公示制度，经营单位必须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式、收费依据、减免政策和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如果遇到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明码标价、不执行免费及优惠措施等违法行为，请保留好付款凭证，拨打 12315 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将依法进行查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鄂价工服〔2016〕151号）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

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15. 问：停车费都用到哪里去了？**

答：收取的道路停车费属于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将全额上缴区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道路泊位维护、交通设施改善及城市公共资源管理等方面，最终惠及全体市民。我们将积极推动相关收支信息的适度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6. 问：如果车停在路边被刮擦了，收费单位赔吗？**

答：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取的是公共资源占用费，并非车辆保管费。停车管理单位一般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的看管责任。如发生车辆受损或车内财物丢失，请第一时间报警（110）处理，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向运营管理方主张相应权利。

**17. 问：如果不缴纳停车费，会有什么后果？**

答：停车运营单位会通过短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进行催缴。对于长期恶意欠费的车主，运营单位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如民事诉讼）进行追讨。全国多地已有法院判决车主支付欠费及诉讼费的先例。因此，为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和可能的信用影响，请及时缴纳停车费用。

## 六、关于“为什么比中心城区二环外贵”的专门解答

18. 问：武汉市二环线以外日封顶才 8 元，新洲区距离市中心较远，为什么邾城还要收 12 元？凭什么比中心城区二类区域还贵？

答：这个问题确实是很多市民的直观感受。核心原因有三：

一是标准制定的年代不同。中心城区二类区域 8 元封顶，依据的是 2016 年印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停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6〕174 号），距今已超过 10 年。这 10 年间，人工成本、设备维护费用等均已大幅上涨。不是新洲定得高，而是中心城区标准 10 年未涨，已脱离实际成本水平。

二是新洲标准基于 2026 年实际运营成本，且已低于成本。新洲区此次定价严格履行了成本监审程序，一类区域单位成本为 1.57 至 2.09 元/小时。收费标准首小时 2 元、后续 2 元/小时，部分短时停车实际收费已低于成本，需要区财政补贴维持运营。如果强行参照 10 年前的标准定价，项目将无法持续，最终受损的还是市民的停车体验。

三是与其他远城区相比，新洲区收费是最低的。江夏区一类日封顶 20 元、黄陂区 16 元、经开区（拟）20 元，新洲区仅 12 元，且采用半小时计费，优于上述区域的 1 小时计费（详见第 1 问对比表）。

此外，郝城作为老城区商业中心，道路狭窄、停车位有限，需要通过适当的价格杠杆引导“短停快走”，防止少数车辆长期占用公共资源，让真正办事的市民有位可停。

## **七、关于双柳地区“先定价、后划线”的专门解答**

**19. 问：双柳地区目前还没有划停车线，为什么要先定价收费？**

答：这个问题问得很具体，也很有代表性。新洲区此次将双柳划为二类区域并先行定价，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1）双柳是新洲区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区域，需要提前做好制度准备。

根据新洲区“十五五”发展规划，双柳地区已被定位为全区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承载区，重点布局商业航天、智能船舶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的加快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的相继落地，双柳地区的人口导入和产业集聚效应正在加速显现，城市功能配套需求将快速攀升，道路停车管理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必须规划在前、制度先行。

（2）定价是规划的前置环节，而非对现状的收费。

按照我区智慧停车建设的整体部署，道路停车收费管理遵循“先定价、再划线、后运营”的工作路径。本次定价通



知的发布，是在法定权限内提前明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减免政策等制度框架，为后续泊位施划和系统建设提供依据。待双柳地区道路条件成熟、停车泊位施划完成、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到位后，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正式实施收费。目前尚未施划泊位的路段，暂不收费，市民无需担心“未划线先收费”的情况。

（3）先行定价有利于统一政策预期，保障区域协调发展。

邾城和双柳同属新洲区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在制度设计上统一推进、同步出台收费标准，有利于保持政策的完整性和一致性，避免出现“中心区域先定、外围区域后补”的时间差和认知差。双柳地区提前公布收费标准，也可以让企业和居民提前了解政策安排，形成合理预期，为后续正式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双柳地区与邾城在功能定位上形成互补，实行差别化定价。

双柳作为新兴产业发展区，目前开发程度和交通压力与邾城老城区有所不同，因此在定价上划为二类区域，实行更优惠的收费政策，首小时2元、后续2元/小时、日封顶仅8元，低于邾城（一类区域）的12元封顶。这一安排既体现了对新兴区域的政策倾斜，也为后续正式实施预留了合理的价格空间。

## 八、执行时间与其他类

**20. 问：这个标准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之前的规定还适用吗？**

答：我区城市道路机动车临时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1. 问：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向谁反映？**

答：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可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政策咨询：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投诉举报：拨打 12315（市场监管部门）。

停车运营管理咨询：可拨打武汉问津智慧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